

主要內容

在 2003 年 2 月，證監會：

- 使 2 名內幕交易人士被下令須向政府支付超過 8,000,000 元
- 使 1 名人士被裁定違反證券法例的罪名成立
- 對 8 名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內幕交易

證監會繼續在打擊內幕交易方面取得成功

內幕交易審裁處於較早前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裁定錶準時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現易名為“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前主席黃永盛及副主席曾景雄為內幕交易人士。在 199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期間，該兩名人士利用內幕資料，從錶準時的股份交易中獲得利潤。在 2 月 14 日，該審裁處下令兩人須交回利潤、支付判定罰款及訴訟費，涉及的金額超過 8,000,000 元。此外，黃氏及曾氏被取消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分別為 4 年及 3 年。

自去年 4 月以來，內幕交易審裁處已審理兩宗內幕交易個案及裁定 7 名人士為內幕交易人士。

證監會的市場監控小組持續地及有效地識別出可疑的內幕交易個案。證監會將繼續進行查訊，及會將個案轉介政府，以便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此外，證監會將對包容這些市場失當行為的註冊人採取紀律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以在適當的個案中，透過刑事法庭檢控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作為將有關個案交由政府透過新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之外的另一選擇。

檢控行動

所有投資廣告必須經過審批

美聯(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在本地報章刊登未經認可的度假酒店項目投資廣告，並保證有關項目每年將有至少 15% 的回報率。該公司承認控罪，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2 月 14 日發表)

自去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8 名人士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

任何宣傳材料若誘使他人進行證券或其他財產投資，在發出之前必須獲得證監會認可。這項規定在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將繼續生效。該項審批程序旨在保障香港投資者免受具誤導性的投資廣告誤導。為避免遭到檢控，你應熟習哪些材料需要獲得認可。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證監會。

紀律處分

切勿誤導證監會

證監會譴責張立基在本會就一隻衍生權證被懷疑涉及市場操控而進行的查訊中，故意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張氏的證供與其他涉案人士的書面記錄及證供不符。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發表)

誤導證監會的人士將會遭到紀律處分或被檢控，或會同時被施加紀律處分及受到檢控。下月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包括更多有效的制裁措施。

違反配售指引帶來更多紀律行動

證監會已譴責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該公司當時負責交易事務的交易董事霍廣行，指該公司及霍氏在未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將 19 隻不同的衍生權證配售予關連客戶，違反當時適用的並載於《上市規則》內的 衍生權證的配售指引。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發表)

有關證券市場的規則和規例，是為了保障市場參與者及確保市場的廉潔穩健而設的。註冊人除非能夠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否則不應進行任何業務。註冊人如不遵守有關規定，則顯示出其漠視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其客戶的權益，而證監會不會對此坐視不理。隨之而來的負面宣傳效果，最終只會使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商號自食其果。

切勿容許未經授權的人士替客戶發出交易指示

證監會已對陳淑芝、李慧中、邱焯航及劉少強採取紀律行動，原因是該等人士容許第三者替客戶發出交易指示。在邱氏及劉氏的個案中，有關的第三者為其他註冊人的僱員，而邱氏及劉氏未有取得這些人士的僱主的同意。此外，劉氏知悉該第三者進行的交易可能是用以操控市場的。劉氏的註冊已被暫時吊銷，為其 1 個月；而其餘 3 人已遭到譴責。

(有關新聞稿已分別於 2003 年 2 月 14、18 及 26 日發表)

容許第三者(特別是註冊人的僱員)操作客戶帳戶的行為，嚴重違反《操守準則》的規定，因為有關行為不單顯示出有關註冊人漠視客戶的權益，而且有可能方便了市場失當行為的進行。任何人如危害到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將會遭到嚴重的紀律制裁。

客戶的投訴及證監會的視察暴露差劣的内部監控程序

客戶的投訴再加上證監會的例行視察，揭露了亞洲環球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内部監控嚴重不足，包括未有密切監管第三者的存款及員工交易、沒有維持審慎的保證金融政策，以及在沒有獲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客戶的帳戶結單透過客戶主任送交客戶。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2 月 24 日發表)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2003年3月

證監會已多番強調，良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註冊人必須遵守的最基本規定。內部監控不足的問題即使沒有因為客戶的投訴而被揭發，亦一定會在證監會進行的視察中浮現出來。在嚴重的個案中，證監會不排除會施加更為嚴厲的制裁。有關制裁帶給註冊人在聲譽及其他方面的損失，往往是無法完全彌補的。因此，註冊人應馬上投資於良好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商號本身、客戶及市場的權益。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2 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30 名人士/商號，以及對 70 名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本會進行的內幕交易調查，亦導致內幕交易審裁處懲處了 7 名內幕交易人士。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 http://www.hksfc.org.hk/eng/press_releases/html/enforcement_2002.htm。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 (http://eapp01.hksfc.org.hk/apps/cc/wueas_sub.nsf/main?openform) 內，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